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嘉施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嘉施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施利农业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51%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资金规划要求，为了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嘉施利农业公司进行减资，将其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至 2,000 万元，减少的 8,000 万元由公司和应城化工公司同比例减资，即公司减少出资 4,080 万元，

应城化工公司减少出资 3,92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和应城化工公司对嘉施利农业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嘉施利农业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减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应城化工公司管理层办理嘉施利农业公司减资的相关事宜。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宜城市翔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宜城市宙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宙翔化工公司”）拟使用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00 万元投资设立宜城市翔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翔云科技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由宙翔化工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货币资金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宙翔化工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翔云科技公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